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调查处理告知书

吴：

2024年7月22日，我院收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《关于Effects of Modified Jianpi Qushi Heluo Decoction on Scores of TCM Syndromes, 24 h Urinary Albumin, and Plasma Albumin in IMN of Spleen-Kidney Qi Deficiency 论文调查处理的函》。来函提出你作为第一作者、第一署名单位涉嫌科研诚信问题。

经学院行政调查与专家学术评议，认定该论文存在文献引用欠合理规范、论文质量不高等科研失信行为，影响学院声誉和学术公平。依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第二条、第二十九条文件规定，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决定，拟对你（姓名：吴，身份证号码：4325）做出以下处理决定，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：

-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
-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
- 终止或者撤销与之相关的科研项目，并从2024年9月1日起在一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；

4.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。

如对以上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不服，请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申诉，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。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